

## 106 年度訴字第 0000 號案件歷程

日期	名稱
97/2/21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70013997C 號公告審查結論 有條借通過：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環境影響說明書
98/4/2	經濟部經受務字第 09820106620 號函 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核定暨註銷核定金昌公司使用礦業用地
103/3/14	經濟部礦務局礦授東一字第 10300252290 號函 轉送金昌石礦公司辦理「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環保署審查
103/3/20 103/4/11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22075 號函、環署綜字第 1030027226 號函 因金昌石礦公司所送報告書內容未載明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緣由，函請其釐清
103/5/1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34540 號函 函請經濟部釋示本案（金昌石礦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採礦權礦區）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
103/5/7	經濟部經授務字第 10300576610 號函 函復環保署略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 <u>金昌公司所領旨揭採礦權礦區開發許可時點，應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為之。</u> 」
103/5/22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42251 號函（請金昌石礦公司繳交審查費） 說明略以：「依前項經濟部 103 年 5 月 7 日函之說明：『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金昌公司所領旨揭採礦權礦區開發許可時點， <u>應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為之。</u> 』復依同函說明二略以：『…該公司雖經本部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惟 <u>未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故礦場仍不得開發。</u> 』爰本案尚無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情形。」
103/6/6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103）昌礦字第 0049 號函 金昌石礦公司撤回：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3/6/10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47073 號函 環保署函復金昌石礦公司已悉之前項 103 年 6 月 6 日撤回環差分析報告
105/2/26	花蓮縣政府府農保字第 1050037687 函

	函復金昌石礦公司，同意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審查
105/8/15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105)昌礦字第 0079 號函 通知環保署該公司預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開工
105/8/18	經濟部經授務字第 10520108990 號函 函復金昌石礦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礦業權（金昌石礦）重新造送之 105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已予備查
105/8/19	經濟部礦務局礦局東一字第 10500082550 號函 同意備查金昌石礦公司申報開工
105/8/26	環保署環署督字第 1050069777 號函 函復金昌石礦公司收悉該公司申報開工
105/8/31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向環保署發出公民告知函 本案經濟部開發許可之時點應以該部核定金昌石礦公司礦業用地之時間（98 年 4 月 2 日）為準，而非以經濟部 105 年 5 月 7 日經授務字第 10300576610 號函所述以金昌石礦公司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為之為開發許可之時點。爰此，請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命金昌石礦公司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由經濟部礦務局轉送本署審查。環保署未依前項完成審查前，應命金昌石礦公司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105/10/27	經濟部經務字第 10504605390 號函 提出意見，本案開發許可之時點，認為宜以金昌石礦公司取得花蓮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6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函之後，依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8 月 19 日同意開工備查之日為開發許可時點較符法律規定
105/12/30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 經濟部未提出本案除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09820106620 號函以外，該部依礦業法許可本案相關文件之情形下，金昌石礦公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106/1/4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106 昌字第 01005 號函 函請環保署撤銷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所為處分
106/1/6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緊急聲請停止執行狀、緊急申請停止執行書 向本院遞送行政訴訟緊急申請停止執行狀，及同日向環保署提出緊急申請停止執行書，申請事項為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

106/1/10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60001662 號函 將金昌石礦公司 106 年 1 月 4 日 106 昌字第 01005 號函及 106 年 1 月 6 日所提緊急申請停止執行書轉送行政院，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後續檢卷答辯事宜
106/1/12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陳明書 檢送陳明書予環保署
106/1/16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106 昌字 01006 號函 向行政院陳情
106/1/18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1 月 18 日院臺訴字第 1060080672A 號函 受文環保署，主旨為：「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因環境影響評估事件，不服貴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請針對訴願理由依法答辯，連同貴部有關案卷一併送院，並請於文到 5 日內先就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向貴署所請停止執行原處分部分，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106/1/25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遞出訴願暨申請停止執行書
106/1/26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60003850 號函 函復金昌公司本署針對申請停止執行案之意見
106/2/8	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務字第 10602601610 號函 同意金昌石礦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採礦權申報開工，並換發「經礦政採登字第 0182 號」礦場登記證
106/3/3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聲請訴願參加
106/3/9	行政院法規會院臺訴字第 1060084137 號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無所稱如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 A 函，將對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所賦予貴協會等之公法上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及須另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9 項提起訴訟之情形，所請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參加訴願程序，於法不合 依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 65 條規定，請貴協會等於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9 次會議審議旨揭金昌公司訴願案時，指派熟知事實過程之人員各一人列席，備供詢問
106/3/15	行政院召開本訴願案言詞辯論會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協會及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列席，提出備詢陳述意

	見書
106/3/24	行政院臺訴字第 1060168038 號
	決定 <del>撤銷</del> 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所為處分

學生模擬書狀